

#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房公罚决〔2026〕001号

湖北福久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09782346G

单位地址：宜昌市猇亭区云池居委会六组

法定代表人：邹荣满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未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在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仍不办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686050100100027932；执收单位：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执收单位编码：0121528；执收项目：罚没收入；执收项目编码：3001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